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5號

抗 告 人 張介日

相 對 人 安家興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德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65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1月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656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附抗告理由。
- 三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
01 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
02 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
04 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11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
05 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
06 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
07 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未附
08 理由，僅表明對原裁定有異議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從而，抗
09 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12 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
13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16 法官 林怡君

17 法官 呂俐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0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1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吳芳玉